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高院破產案件

(a) 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 \_\_\_\_\_ 年 第 \_\_\_\_\_ 宗<sup>(a)</sup>

(b) 填上破產人姓名 \_\_\_\_\_ 有關<sup>(b)</sup> \_\_\_\_\_ 破產人

**為支持根據條例第92條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的誓章**

(c) 填上宣誓人姓名 \_\_\_\_\_ 本人<sup>(c)</sup> \_\_\_\_\_ 現居於<sup>(d)</sup> \_\_\_\_\_

(d) 填上宣誓人地址 \_\_\_\_\_

(e) 填上宣誓人電話 \_\_\_\_\_ 聯絡電話<sup>(e)</sup> \_\_\_\_\_，謹以至誠 確認/宣誓\* 如下：

1. 本人被法庭頒下破產令至今已超逾四年。
2. 現根據破產規則第92條向法庭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。
3. 破產管理署/我的受託人\* 就本人之申請並不反對，證物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為 該署/該受託人\* 發給本人之證明文件。

4. 現呈上本人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為證物。
5. (其他有關事宜)

最後，本人以至誠 確認/宣誓\*，非宗教式誓詞/誓章\*所載，全部屬實。

此項 確認/宣誓\*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)

在 \_\_\_\_\_ )

，及在本人面前提出。 )

)

)

\_\_\_\_\_  
監誓官  
(司法機構)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